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6 年 7 月 16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631781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與案外人○○○原共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房屋（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由於欠繳 91 年至 94 年房屋稅，經原處分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嗣系爭房屋因債務問題經法院公開拍賣，由第三人於 94 年 1 月 26 日取得所有權，惟原處分機關參與分配結果，未獲分配，乃繼續依強制執程序處理。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分單繳納系爭房屋 91 年至 94 年房屋稅，經該分處以系爭房屋 91 年至 94 年房屋稅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屬確定案件，乃以 96 年 7 月 16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631781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8 月 23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又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第 3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第 35 條第 1 項規

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 1 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就系爭房屋僅擁有一半之所有權，自 89 年因訴願人經商遭同夥人私入公司資金，造成公司倒閉，該房屋即被法院查封，訴願人因此心情惡劣，未注意該屋之房屋稅分單繳稅事宜，小市民只是疏忽，使房屋稅累積至無法負擔的地步，請准予對該屋之房屋稅作分單處理，重新核發房屋稅單。

四、卷查本件系爭房屋 91 年至 94 年房屋稅繳款單業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分別於 91 年 9 月 30 日、93 年 9 月 14 日及 94 年 3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且訴願人均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對該稅額申請復查，故前開房屋稅之核課處分業經確定，並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2 年 3 月 15 日、94 年 1 月 24 日及 94 年 5 月 31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系爭房屋嗣並因債務問題經法院公開拍賣，由第三人於 94 年 1 月 26 日取得所有權。此有建物所有權狀、欠稅查詢畫面、徵收檔查詢畫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系爭房屋稅屬確定案件，否准訴願人分單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就系爭房屋僅擁有一半之所有權，係因疏忽而未申請分單繳納房屋稅，請准予對該屋之房屋稅作分單處理，重新核發房屋稅單乙節。經查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房屋之房屋稅係向共有人徵收之，是中正分處向訴願人及案外人○○○核發房屋稅額繳款書，於法有據；再查系爭房屋稅業屬確定案件，業如前述，是訴願主張，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